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3.8作出  
有關附先決條件的自願  
有條件現金要約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2 及 3.8 刊發。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要約人公告，內容有關要約。

**要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接獲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信函，通知董事會，要約人確實有意按照《收購守則》，透過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要約人發出要約人公告，當中載列要約詳情，並已在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發及可透過以下鏈接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10/20220610016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10/2022061001621_c.pdf)

誠如要約人公告所披露，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現金 0.0265 港元。

##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批准要約人及其股東成為香港持牌實體的主要股東，且並無施加任何對要約人及／或其股東而言為過於繁重的條件或條款，且有關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即：
  - (a)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有關當局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同意；
  - (b) 已取得完成要約中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及與獲授同意以開展業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Maso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一間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所公開披露，正處於清盤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有關的所有同意，有關同意須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作出重大修訂，而有關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 (c) 已自第三方取得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的所有強制性同意；及
- (iii) 除本公司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公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獲得上文先決條件(i)及(ii)所述的批准及同意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除第(i)項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可由要約人全部或部分豁免。於要約人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就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或其股東將申請尋求證監會／有關當局批准於要約人公告日期後盡快成為香港持牌實體／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倘於要約人公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要約人另行延期及公佈），則要約將不會作出。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人公告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注意要約人公告，以了解有關條件之詳情。

根據要約人公告，要約受下列條件約束：

- (i) 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未被撤回）而該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的股份；
- (ii) 截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發佈與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如有）有關的公告而暫停交易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已經或可能遭撤回，因為要約或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作出或促使的任何事宜導致者除外；
- (iii) 概無擬進行、實施或宣佈任何有關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類似行動的公司行動、協議或建議，以致可能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已發行股本造成影響；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

- (v)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的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事件除外）；及
- (vi) 在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 的規限下，除本公司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公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要約條件的權利，惟(i)及(iv)中的要約條件不可獲豁免。於要約人公告日期，概無上述要約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有(i)44,364,885,557 股股份；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要約人公告，除金利豐證券（要約人的融資方）持有 1,122 股股份外，於要約人公告日期，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 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請股東垂注要約人公告有關「維持茂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述之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向股東提供之意見

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即許薇薇女士、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股東在收到回應文件（或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前，暫勿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 有關要約之文件

除非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綜合文件，否則預期回應文件（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函件）將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之日起計 14 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所許可之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第(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提示

股東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請先閱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就要約發布的要約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告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即本公告之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如適用）；
「同意」	指	任何有關當局或第三方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或有關當局或第三方給予的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提交的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經營業務的任何專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需要獲取者（不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當局或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基於其他原因）；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載於要約人公告「要約之條件」一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權益），即許薇薇女士、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創越融資及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聯合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以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價」	指	要約將據此進行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0.0265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已向其作出要約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公告」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發出之有關要約的公告；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一節「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項下所載的要約的先決條件；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當局」	指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有權就要約或其他事宜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的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回應文件」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須向獨立股東發出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函件，連同要約文件將令獨立股東作出妥善知情決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並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失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公司董事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要約及要約方所表達的意見（摘錄自要約方公告）的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